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免)税的相关问题研析

戴茂余, 鲍平平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浙江 杭州 311305)

摘要: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在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作为一种出口型经营方式,也需要面对出口退(免)税的问题。但跨境电商属于一种新的业态模式,在出口退(免)税所依据的税收政策、相关的处理等方面,和传统进出口贸易企业还是存在不同之处,这就容易导致一些新的问题产生。基于此,本文重点探讨了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几点应对建议。

关键词: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问题;对策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06.103

1 引言

我国电商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得到飞速发展,加之政府的大力扶持,现已具备一定规模,基于电子商务的跨境贸易现已占据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在国际市场也占据了重要份额^[1]。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的研究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的电商出口市场规模高达9.7万亿元,同比增加了20.79%。而2020年我国的电商进口市场规模也达到了2.8万亿元,同比增加了13.36%。可见,我国跨境电商行业不仅规模庞大,而且还处于逐年递增的良好态势。行业的高速发展也使得跨境电商对于出口退(免)税有了更大的需求,但目前行业存在出口退(免)税处理仍不够规范,并带来了一些问题,需要尽快加以处理和规范。

2 跨境电商的内涵

2.1 跨境电子商务

电商是一种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现代贸易模式,而跨境电商就是指电商交易的双方不是同一个国家,是一种利用电商平台来完成的中外国际进出口贸易活动。在跨国电商贸易工作中,借助网络信息技术来完成货品的交易、交易信息的传输以及查询、资金的收付、单据的电子化开具等,完成一系列相关工作^[2]。也就是理解为,跨境电商就是在传统中外商贸基础上,结合了现代网络信息技术,使对外贸易活动可以电子化、远程化、数字化。

2.2 跨境电子商务的出口退(免)税政策

在跨境电商贸易中,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能够享受相关的出口退(免)税政策。按照我国财务部出台的政策,自2014年起,跨境电商也被纳入了出口退(免)税的政策范围,除了一些明确不使用出口退税或出口免税的货品外,其他都能够使用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在内的退税或免税政策。但是这一政策主要是针对零售的跨境电商业务,且需要达到一定的条件:第一,跨境电商单位需要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且办理了关于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资格备案。第二,获取海关出口退税专用的出口报告单,且和电商交易

的电子信息没有出入。第三,出口收汇需要于退(免)税的申报期限内完成。第四,外贸企业用于出口的购进货物,所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消费税缴款书或者是海关出的相关发票、报关单、缴款书,其内容和海关出口报关单发是否有出入,如果不匹配,则不能享受出口退税及免税政策。

如果跨境电商的出口业务没有满足相关条件,但已经办理了税务备案登记,获取了海关单位开具的出口报关单,所购入用于出口的货物也适用退(免)政策,但是如果企业位于国内的跨境电商试验区,根据政府不同时期的政策扶持,也可能享受到出口退(免)政策^[3]。虽然如此,但因为条件还是相对严格、操作起来较为复杂,这就会增加跨境电商享受这方面政策的难度。

3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免)税业务存在的问题

传统跨境贸易存在的出口退税问题,也同样存在于跨境电商贸易中,甚至后者更加严重,这些问题如果不能有效防范,那么可能埋下偷税骗税的隐患。跨境电商企业应该争取相关资质,满足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出口退(免)税业务操作,并严格避免以下问题的出现。

3.1 问题的主要表现形式

(1)非正规手段虚开增值税专业发票。一些跨境电商企业为了能够为企业减少更多的税负,会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手段,开具一些并没有实际发生的购销商品增值税发票^[4]。因为跨境电商业务的特殊性,票据常为无纸化的形式,所以有的跨境电商企业会通过利用如电器元件、服饰、皮包等奢侈品这种小型但是价格高的小商品,来开具比实际价格高的虚开发票,来获取更多的出口退(免)税。

(2)虚构报关出口货物。因为跨境电商零售的多是价值较高、但体积较小的货物,这很容易虚高价格、以次充好、真假货混发甚至无货出口,来达到减少税负的目的。此外,不同商品的退税率不同,会以低退税率的商品来冒充高退税率。

(3)假自营业务。有的不法分子会主动联系跨境电商,以回扣为诱饵,自称能够组织国内的货源,并代理寻找跨境

合作的外商,以及代理完成出口报关等相关业务。跨境电商企业上钩后,不法分子再自称外商,将合作订单发给跨境电商企业,并将伪造的印章盖到合同上。之后不法分子再找国内生产商或是销售商和跨境电商企业合作签订购销合同,并提供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以跨境自营为名义,实际上就是国内代理销售,通过这种方式骗取退税。这其中跨境电商企业可能是被动参与,在不知情情况下参与其中,也可能是在自己知情的情况下,为了获取更多退(免)税和不法分子合谋而为。

总之,出口退(免)税是国家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优惠政策,但一些企业为了能够获取更多退(免)税,以及电商业务的监管相对较难,就有一些跨境电商企业出现以上几种问题。短期来看这为企业带来了利益,但一旦被发现,将会使企业面临更大的处罚。

3.2 问题的成因分析

3.2.1 相关政策有待完善

我国的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政策主要是基于增值税的政策基础上,但是增值税适用的节税优惠政策较多。企业所采购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采购价的一定比率抵扣进项税,一些跨境电商企业为了获取更多的退(免)税,会虚增采购的数量或是金额,这样就能多抵扣税款,这些政策采购的货物用于出口,那么也就能享受更多的退(免)税。

3.2.2 环境比较宽松

为扶持跨境贸易,我国的出口退税率比较高,个别企业因此通过以少报多、以次充好、以不退税报退税来获取非法利润。而跨境电商因为相关资料都是电子化形式,审核难度更大,使违法企业的违法行为不容易发现。

3.2.3 管理手段有待提升

目前对于出口退(免)税的管理水平整体还不高,很多异常情况不能及时发现,埋下了隐患。此外,跨境电商企业具有流动性强、无纸化等特点,也常见异地购入、异地报关的情况,各部门的衔接不够,进一步加大了管理难度。

3.2.4 一些跨境电商企业的自觉意识有待提升

个别跨境电商企业面对利益的诱惑和其无纸化、监管难的行业特点,通过不法手段来骗取更多的出口退税。还有的跨境电商企业的警惕性不高,被一些不法分子裹挟被动参与到骗取出口退税款的工作中,企业没有对合作方进行有效审核,导致自己成为了“替罪羊”。

3.2.5 各职能部门的监管工作没有形成有效的协作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涉及到出口退(免)税工作,不仅涉及跨境电商企业自身,还涉及到海关部门、税务部门以及外汇部门等⁹。但每个部门都各自有着自己的工作体系,联系不强,不能形成有效的衔接、配合,不仅会影响了跨境电商企业出口退(免)税工作的进度,还可能会给一些逃税骗税行为留下可乘之机。比如出口报关单、海关单位开具的清单、税务部门所需要的信息、退税专用发票中需要含有的内容等,可能是有出入的,但是各部门如果没有及时沟通,会

导致没有及时发现问题,监管出现真空,没有形成有效的协作机制,导致问题的产生。

4 加强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管理的几点建议

4.1 加强税收体制建设,完善增值税制度

我国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的税收体制还有待完善,目前出口退(免)税和增值税抵扣等政策关系密切,先进行进项税抵扣,之后进行出口退(免)税,所以它们可以看成是一个抵扣链上的两个相关联业务,如果这两者的衔接性不强,甚至相互割裂,那么就会增大风险,尤其是后进行的出口退(免)税的骗税风险会更大。因此,一方面跨境电商企业需要自觉做好相关工作,严格避免有意或无意的数据有误,另一方面笔者在此呼吁相关部门应开展增值税抵扣和出口退(免)税的衔接管理,使各环节相连紧凑,严格执行如即征即退、先征后退以及先征后返等政策,保证工作的完整性,避免这些工作拖沓、脱节。

在抵扣和出口退(免)税的凭证方面,需要严格重视两者共同需要用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可。严禁在未取得专用发票前就进行抵扣。跨境电商企业也要加强专用发票的管理工作,采购时也应尽可能选择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合作方,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当需要用到发票时,需要经由上级部门的批准才可申领。并且要密切关注出口退(免)税的限定日期,避免逾期的情况发生。

4.2 调整出口退税管理方式,全力服务跨境贸易

(1)规范跨境电商出口工作模式。对于需要享受出口退(免)税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当及时申请相关资格,满足要求,如成为一般纳税人、获取海关的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办理出口退(免)税的资格及备案,并且自觉遵守税制税法,自觉要求企业不要出现真假掺卖、假自营等不良情况。跨境电商平台方面也可以将上述内容作为入驻企业的标准,必须有相关资质,且定期评估入驻企业的信誉情况,对于资质不全,或因质量、真假等问题投诉过多的企业,将不再允许其入驻电商交易平台。

(2)适当扩大跨境电商的退税、免税范围,加大扶持。除以上跨境电商企业方面的建议外,政府部门也应当规范相关工作,拓宽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的享受范围,并制定更加系统、规范、易于实际操作的工作管理流程,从而减少骗税的问题发生,还能推动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此外,本着推动及鼓励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的原则,各地可建立跨境电商试验区,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入驻企业和电商平台签约,将本土的产品向海内外销售,对于入驻企业的相关资质不全的企业,可适当给予出口退(免)税政策,对于推动当地电商行业以及整体的经济发展都具有积极作用。对于致力于销售地方农产品、推动扶贫的跨境电商企业,可给予更大退(免)税优惠,增加企业全面参与经济建设的积极性。最后,还应当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提高跨境电商的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推动跨境电商企业自觉的真实、准确开展出口退(免)税工作,对于口碑良好的企业可树立典型,营造良

好的风气,带动地方各电商企业都能自觉、规范开展退税工作。

4.3 突出税收风险监控,落实征退一体化

4.3.1 加强税收风险监控

在税收风险监控方面,需要电商企业自身的内部审计以及税务部门的稽查等工作进行全面风险防控。不同类型跨境电商企业的风险防控点存在一定差别,比如有自主生产能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审查风险的时候,需要了解生产的范围、流程、设备的加工能力、加工人员数量等,来核实实际的年生产力和年出口收入是否匹配,评估是否有虚报的情况。可以从原材料的年耗用量、原材料的总价、或是企业税负等情况进行评估。比如按照年出口收入来计算需要耗用多少原材料,来和实际的原材料耗用量进行比对。或是根据出口收入、定价标准、人工费用等来计算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再和实际的企业原材料采购花费进行比较。也可以是通过和同类型、同出口收入水平企业的税负情况进行比较。对于没有自主生产能力的跨境电商企业,重点是核查企业的出口以及进项税的真实性,来防控偷税骗税问题。综上,跨境电商企业可以按照这些方法自审自查,避免出现数据失真,导致有意或无意的偷税问题。税务部门也可以通过以上方式来判断跨境电商企业是否存在虚高、虚开的问题。

此外,在信息系统方面也应当进行优化更新。因为跨境电商单位的报关单中通常只有申报货物的编码、名称、售价、数目等,这样不能有效实现报关单中记录的出口货物和申报出口退税进项凭证中的货物实现匹配,这就需要对出口退税审核的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借助网络信息技术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有效将相关内容全面匹配并比较。在出口退税的申报环节,跨境电商企业也应当在报关单的备注栏中,加上其他一些报关单没有,但退税进项凭证中需要的信息,这样方面系统及时收集、核对。

4.3.2 强化各项凭证的审核工作

要推动出口退(免)税管理的法制化建设,加强反骗税监管,及时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需要加强针对电子商务行业无纸化凭证的自动审核,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快速收集各项凭证,并对这些凭证进行比对,找出其中存在的疑点。各类凭证、单据、备案等是审核的重点,这需要借助信息系统和人工审查双重保险,首先重点对出口货物的数量、体积、价格等内容进行检查,看这些数据是否一致。之后是对运输方式、结算等信息进行审查。跨境电商企业在上交这些凭证单据时需要做好自查,当提交后,需要由相关部门全面检查,除纸面上的数据外,还要估算利润、价格等是否存在疑点,发现有问题的需要及时反馈给反避税部门,开展进一步的审查。

4.4 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配合机制形成

各部门协作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在跨境电商企业中,和出口退(免)税相关的企业部门相协作。第二是包括税务部门、海关部门、对外贸易部门的相互协作。前者也就是企

业自身要加强各部门的配合,需要税务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等。各部门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及时、准确的信息,确保所编制的各项凭证没有问题。后者也就是政府方面的各部门,但是这些部门的工作地点不同、工作模式也不同,不同于同属一个单位的前者,前者更容易实现信息及时快速的传达。这就需要通过构建信息化平台的方式来实现,建立推动各部门协调的信息化系统,从各环节构建覆盖全过程的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为达到这一目标,可整合税收征管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以及防伪税控系统,构一体化的征退税管理系统,及时识别各环节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实现全覆盖的风险管控,借助信息系统的时效性、自动化,及时找出风险问题,海关部门、进出口部门、税务部门都可以登录这一系统中。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工作重点,比如商务部门需要审核被审单位是否具备进出口贸易资格。海关部门需要审查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因此在系统中,各部门设置相关的权限,非自己部门的权限只可以浏览,不能操作。此外,还应当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各部门分享工作、加强交流,对于发现问题的单位,需要及时调动各部门力量,开展更加深入、细化的审查,最大程度防范出口退(免)税存在的问题。

5 结束语

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现已初具规模,并进入到了高速发展期。为进一步推动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出口退(免)税的相关政策。跨境电商企业应当积极争取退(免)税的相关资质,满足要求,并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出口退(免)税业务操作。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合作,加强监管,使电商企业在充分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扶持的同时,防止不良问题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周新博.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风险成因及其防范[J].中国集体经济,2021(30):94-95.
- [2]卓翔,张学干.关于一起典型出口退税案的几点启示[J].税务研究,2021(10):106-109.
- [3]赖雯圻.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常见问题及分析[J].经营管理者,2021(09):74-75.
- [4]徐旻.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出口企业的影响[J].一重技术,2021(04):71-72.
- [5]刘楚君.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问题及管理策略分析[J].投资与创业,2020,31(22):120-122.

作者简介:戴茂余(1964,7-),男,汉族,浙江杭州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创业学院院长,副教授,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国际营销、创业管理;鲍平平(1969,12-),女,汉族,浙江温州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经济学院院长,讲师,硕士学历,研究方向:国际贸易、跨境电商。